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內幕消息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下屬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接到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2018)冀民初字第19號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通過通知書知悉廊坊京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原告」)因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提出控訴，被告中包括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城區房地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宏泰展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廊坊城區房地產的直接股東)。該訴訟已經由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正尋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與廊坊城區房地產簽訂的《股權轉讓框架協定》(定義見本公司在2016年12月9日所發佈的公告，其中已載列有關主要條款)，及判令廊坊城區房地產退還原告已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款項以及支付約1.58億元人民幣的合同違約金。

鑒於該訴訟程式尚處於早期階段，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此時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切實際。本公司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進行強力抗辯。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具備充足資源來全力應訴。因此，該訴訟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